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4及5	<u>203,556</u>	<u>67,967</u>
收入	4及5	1,273	891
銷售成本		(391)	(264)
毛利		<u>882</u>	<u>627</u>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993	8,773
其他收入		4,876	5,955
銷售費用		(27)	(717)
行政費用		(7,079)	(7,152)
待售投資收益淨額		15,844	13,576
		<u>36,489</u>	<u>21,06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154	47,509
除稅前溢利	6	<u>196,643</u>	<u>68,571</u>
稅項	7	(9,577)	(2,000)
年度溢利		<u>187,066</u>	<u>66,571</u>
年度溢利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837	66,2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9	285
		<u>187,066</u>	<u>66,571</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7.16</u>	<u>2.5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87,066	66,57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	2,612	307,333
換算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其他海外業務	13,455	555
- 一家聯營公司	13,304	53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9,371	308,423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u>216,437</u></b>	<b><u>374,994</u></b>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337	374,6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00	321
	<b><u>216,437</u></b>	<b><u>374,994</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351
投資物業		28,563	28,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5,364	365,914
可供出售投資		566,882	547,381
		<u>1,081,129</u>	<u>942,209</u>
<b>流動資產</b>			
待售物業		21,915	21,003
待售投資		52,172	12,79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222	11,158
應收稅項		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736	648,440
		<u>730,083</u>	<u>693,3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10	27,955	25,468
應付稅項		89,127	85,068
		<u>117,082</u>	<u>110,5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3,001</u>	<u>582,8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694,130</u></u>	<u><u>1,525,06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0,427	130,427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1,530,851	1,367,685
		<u>1,661,278</u>	<u>1,498,1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61,278	1,498,1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52	22,752
<b>總權益</b>		<u>1,685,130</u>	<u>1,520,86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000	4,200
		<u>1,694,130</u>	<u>1,525,064</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就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引起擁有權變化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並無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生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修訂的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人士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人士剔除指定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改）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6</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sup>2</sup>
— 詮釋第19號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改）增加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的應用可能對本集團呈報財務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提供此等影響的合理估計，直到完成詳細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278	-
出租物業	995	891
	<hr/>	<hr/>
<b>收入</b>	<b>1,273</b>	<b>891</b>
出售待售投資之銷售收益	178,259	57,68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1,993	8,773
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31	621
	<hr/>	<hr/>
<b>經營收益總額</b>	<b>203,556</b>	<b>67,967</b>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之有關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作之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u>1,273</u>	<u>202,283</u>	<u>203,556</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850)</u>	<u>37,797</u>	36,947
其他收入			4,876
不予分類開支			(5,3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154
除稅前溢利			<u>196,643</u>
<b>二零零九年</b>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u>891</u>	<u>67,076</u>	<u>67,967</u>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1,913)</u>	<u>22,346</u>	20,433
其他收入			5,955
不予分類開支			(5,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509
除稅前溢利			<u>68,571</u>

除分類收入與綜合利潤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1,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1,000港元）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4。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收入。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278	-
出租物業	995	891
	<u>1,273</u>	<u>891</u>

## 5. 分類資料 - 續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

本集團以物業出售及出租之所在地區之對外銷售收入詳列如下。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包括聯營公司營運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資料亦詳列如下：

	對外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	-
澳門	56	55	28,822	28,839
中國	1,217	836	485,425	365,989
	<u>1,273</u>	<u>891</u>	<u>514,247</u>	<u>394,828</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	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	-
並計入：		
利息收入	<u>4,876</u>	<u>5,905</u>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8	881
中國土地增值稅	28	-
	<u>2,077</u>	<u>88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81)
中國股息扣繳稅	2,700	-
遞延稅項	4,800	2,00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9,577</u>	<u>2,000</u>

## 7. 稅項 - 續

香港利得稅所使用之稅率為年度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九年：16.5%）。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因應用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而扣減約1,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產生香港溢利之應付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調整至25%。現對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出稅務優惠之企業設有過渡期。按低於25%之中國所得稅率繳稅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中國所得稅率，並於新稅法生效期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中國所得稅率。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稅稅率為18%，並將於五年內逐步增加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

綜合利潤表中已就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之有關中國股息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此乃有關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在中國之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之扣繳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分派之股息而支付2,700,000港元扣繳稅（二零零九年：無）。

## 8.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合共約39,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已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1港元）合共約52,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85,000港元）予股東。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6,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86,000港元）及年內之已發行股數2,608,546,511股（二零零九年：2,608,546,511股）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而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	739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51
1至2年	2,953	4,604
	<u>2,953</u>	<u>5,394</u>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2港元），以便本集團保留充足之資金用於投資具潛質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尚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建議之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概覽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而言，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報告，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186,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9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7.16港仙（二零零九年：2.54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純利近乎為二零零九年度純利之三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顯著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於上海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60,1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1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香港證券買賣業務錄得淨收益約15,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80,000港元），並享有一項於香港之長期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約21,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權益整體約為1,661,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8,110,000港元），而每股為0.64港元（二零零九年：0.57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在上海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在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此外，本集團亦於澳門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及少量可供出售之物業。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本集團在上海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之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之主要來源，並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約160,150,000港元之重大溢利（二零零九年：47,51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之經營溢利增加至約36,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6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經營業績乃主要來自在香港之證券買賣及投資，該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約3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50,000港元）。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上海及澳門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上海之唯一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面積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悉數出售，故於回顧年度內之收入乃來自於上海停車位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另有微量租金收入來自澳門。經計及經營開支後，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虧損約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0,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大道置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3.53%權益之附屬公司，現時在其位於上海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該園區」）之唯一住宅發展項目（即湯臣豪庭）中擁有數百個停車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出租停車位之收入為該附屬公司之唯一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6%。經計及利息收入後，該營運分類於回顧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6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該附屬公司之保留資金在中國內地收購物業作出租用途，以增加其資本回報。

### *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上海張江微電子港有限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持有37%權益。微電子港公司於該園區內從事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投資，並於該園區內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15,000平方米之土地儲備，以供日後發展之用。微電子港公司之主要收入來自銷售旗下住宅項目以及辦公樓及商場之租賃業務，並應佔其聯營公司－上海張江創業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電子港公司錄得溢利約432,85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60,150,000港元。

## **張江湯臣豪園**

微電子港公司計劃在該園區內分四期發展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名為張江湯臣豪園。該項目首兩期之發展已於數年前完成。

該項目第三期第一階段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在12棟十至十二層高之公寓樓房中共有728個公寓單位，住宅總樓面面積約為69,100平方米，已於二零零九年悉數預售。銷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取得房地產權證後，已於微電子港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確認。

該項目第三期第二階段將提供16棟五至十一層高之公寓樓房共803個公寓單位，住宅總樓面面積約78,500平方米。在劃作銷售之約49,000平方米住宅總樓面面積中，超過80%已於二零一零年預售。其餘約29,500平方米住宅總樓面面積將會撥作租賃用途。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內竣工並交付予住戶。因此，預期預售之所得款項將於微電子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全年業績中確認。

該項目第四期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7,000平方米，而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施工，並預期分兩階段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

## **張江微電子港**

於該園區內之張江微電子港包括九棟智能化辦公大樓、停車場及附屬建築物。除出售了兩棟辦公大樓外，該項目餘下七棟辦公大樓均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電子港公司持有可供出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88,100平方米，其中約76%已經租出。

## **上海傳奇**

上海傳奇乃一個商業廣場，提供可用總樓面面積近16,800平方米作租賃用途，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租用率約77%。該商業廣場之租戶主要從事餐飲業。

## **張江創業源辦公及商業大樓項目**

微電子港公司持有上海張江創業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業源」）之45%權益。創業源已於該園區內發展總樓面面積超過90,000平方米之辦公及商業大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家賓館及地下車庫外，所有其他辦公及商業大樓已悉數售出。創業源為微電子港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帶來不俗的貢獻。

## **購入土地作發展用途**

微電子港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透過拍賣購入上海一幅土地以作為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付清約人民幣1,206,000,000元之代價。預期該發展項目之總樓面面積將達193,000平方米，而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多項香港上市證券作買賣及長期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之主要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待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及收取待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88.6%。經計入待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約1,900,000港元，證券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15,840,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12.12%權益，以作為一項長期投資。湯臣集團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並為上海浦東其中一家主要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享有湯臣集團之特別股息約21,99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經營收益總額約10.8%。此外，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2,610,000港元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計入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及投資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手頭現金以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47,7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業務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63,96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8,930,000港元及本公司派付股息約52,170,000港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之現金結餘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支付二零零九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待售證券投資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貸（二零零九年：無）。在本集團之負債中，約93%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為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微電子港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6.24倍（二零零九年：6.27倍），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則為7.59%（二零零九年：7.66%）。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均無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發展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予抵押（二零零九年：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而資產可充分償付負債。因此，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為相對於港元，人民幣一般被視為會升值。另一方面，本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澳門幣列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前景

本集團意欲維持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作為其主要營運類別。

中國內地將仍為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重心。微電子港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於上海之物業發展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局正計劃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購合適的物業作租賃或出售用途，致使本集團不單能深化其物業發展業務之發展，更能提升其經常性收入。此外，經檢討澳門之物業組合及鑒於對當地之發展具備信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第一季度購入了澳門一個優質住宅物業作租賃或出售用途。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其合營夥伴合作，並構思可行計劃以盡量發揮其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之發展潛力以及配合當地政府規劃。然而，本集團來自房地產業投資之收入在短期內可能有限，故本集團應佔微電子港公司之業績將仍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溢利之主要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增加其於香港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資源，以使業務組合多元化並充份提升現金結餘之回報。縱然如此，本公司董事局將密切注視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並於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時審慎行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不符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均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且須獲重選始可連任；及

- (b)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袍金，且僅有一位執行董事獲發放薪酬，而該等董事之酬金由董事局負責審核及評估，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訂彼等本身之酬金，故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 登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ivera.com.hk>) 上登載，而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年報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劉小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劉小龍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